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大悟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  
**二次采购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大悟县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大悟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二次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大悟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二次采购
2. 总投资：24,866 万元
3. 建设内容：本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建设及配套收集排水管网两部分组成。污水处理规模 9500t/d，管网总长约 142km。
4. 项目合作期限：30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大悟县位于湖北省东北部，总面积 1986 平方公里，辖经济开发区、高铁经济试验区、悟峰山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和 17 个乡镇，总人口 64.7 万。2017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0.79 亿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6,647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0,286 元。

（以上信息来自大悟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bdawu.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 三、中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少林

注册资本：22,134.472 万人民币

注册地：中山市孙文东路濠头路段宏兴楼二楼

经营范围：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项目与资质证同时使用，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禁止、限制类）；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电力承装承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设计；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研究；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园林持有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中山环保首个在湖北中标的 PPP 项目，体现了其在生活污水尤其是小城镇、农村污水治理领域的较强技术实力，同时展现了其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4,866 万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中山环保的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推进作用，进一步提高中山环保在农村污水治理领域的综合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并为其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中山环保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中山环保中标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与中山环保签署的施工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